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

海運學院院長	吳榮貴	河工系主任	張固宇
水產學院院長	孫寶年	電機系主任	張忠誠
理工學院院長	黃榮鑑	海洋系主任	李賢文
商船系主任	周和平	海材所所長	李丕耀
船機系主任	廖世平	共同科主任	王哲男
航海系主任	廖坤靜	教務長	吳建國
輪機系主任	辜健	訓導長	王偉輝
航管系主任	林光	總務長	毛忠民
航技所所長	李台生	夜間部主任	呂福生
海法所所長	黃果（請假）	總教官	盧穎州
漁業系主任	李國添	圖書館館長	黃然
水食系主任	陳幸臣	電算中心主任	莊政義
養殖系主任	陳瑤湖	畢業就業輔導室主任	崔延絃
海生所所長	邵廣昭（陳天任代）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張雪梅
漁經所所長	廖聖惠	秘書室主任	曾子良
生技所所長	蕭介夫	會計室主任	王心亮
造船系主任	許榮均（辛毅業代）	人事室主任	謝敏香

列席者：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崔延絃

主席：石校長延平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圖書館報告事項第二點之文字如下：

- 2 本校各研究助理，經聘用老師簽字願負償還責任者，可依程序中領借書證。教職員工家屬可中領閱覽證入館使用圖書資料，但借書時應提出教職員工本人之借書證一併使用。

乙、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 1 國科會補助大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接受申請，歡迎老師們鼓勵同學多多參與，提升學生研究風氣。
- 2 為研訂本校榮譽教授推舉辦法，本處已著手蒐集各大學相關資料，供優參考制訂。
- 3 報載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送部評鑑結果未盡理想，諸多老師同仁表示關切。本校由早期專科學校逐步改制迄今，預算經費一直維持與省立學校相同水準；職員編制、校地面積亦嫌不足，因此校務發展受限。唯今年本校經費在校長多方努力爭取下，預算已有明顯成長，目前學校在水產科技研究之領域上，享譽國際，師資亦逐年提升；行政與技術人員人力正積極改善中，行政電腦化亦繼續推動，相信不久的將來必有良好表現。
- 4 有關註冊組業務：
 - (1) 本學期學生（日間部）註冊人數，大學部計有三二九〇人，研究所計有六一一人（其中碩士班五五一人，博士班六〇人）總計三九〇一人。
 - (2)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各類保送甄試招生名額，經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擬招收高職保送名額三十五名（含航管系二名，漁業系四名，水食系四名，養殖系五名，四年制航海系及輪機系各十名），體育保送名額計三名（含漁業系二名，養殖系一名），另推薦甄選入學部分計三十五名（商船、水食、養殖三系各提供十名，造船系五名）。
 - (3) 本校校務行政電腦化工作有關舊生學籍卡資料業已建檔完竣，目前正進行校對中。
- 5 課務組方面，本（十二）月廿七日至廿九日辦理本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作業，預計十二月二十日公告全校各系級上課時間表。各系所若有變更課程或新開設課程者，應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通知課務組，課表公告之後即不再受理變更。
- 6 本校第七期校刊正由出版組負責編輯中，感謝各單位協助提供稿件，編印過程中，尚請各單位協助校稿，以利早日出刊。
- 7 本處研教組目前工作重點有二：(1) 規劃本校之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預訂在十二月份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將於明年四月呈報教育部。(2) 進行籌設「財團法人建教合作服務社」之可行性評估，以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管理基金並提供工商業界最佳之建教合作資訊。

二、訓導處報告

為加強師生溝通，增進同學對學校行政措施之了解，本處自十一月廿二日起安排了十二場次之學生幹部午餐座談會，迄今已舉辦了五場，每次座談會學生大約提出二十個問題，藉深入的雙向溝通來發現問題，進而謀求解決問題，頗具正面意義。諸如同學們反應選課時間希延長，希望建立教師評價制度、祥豐大門之交通狀況危險請尋求解決之道、請提供上船實習之完整資訊……等等，均反應同學之心聲可供行政單位施政參考。每次座談會之會議紀錄皆分送該系存參，綜合紀錄則待本項活動結束後，分類整理供各相關單位參考，以期校務推動更圓滿順暢。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工學院地下道工程於十一月份曾由本校負責召開兩次全市之管線會議，會中市府土木課要求圖說送審通過後才可動工；且反對部分馬路規劃改到校內舊濱海公路，要求改以層盾式施工；並反對將便道設於現有公路一旁。目前廠商正趕製將便道設在道路兩側人行道上，採中間開挖方式之規劃圖再送審查。
- (二) 為改善大型營建工程推展效率，本處正積極檢討並重新規劃該工程作業流程，並明訂階段性之權責單位與協調單位，預計於下週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時提出討論。
- (三) 應同學要求，自十二月三十日起，捷運大樓圍牆兩道小門將延至夜間十二時關閉，以方便學生進出，敬請各單位加強門禁管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 (四) 校園內野狗猖獗，本市環保局於十一月廿日曾派員到校抓得野狗計六隻。惟部分人士對此問題具有兩極化看法，如何謀求妥善辦法以兼顧校園景觀與尊重野生動物生命，歡迎大家不吝提供高見。
- (五) 為了解本處事務組設在各單位「水電維修登記簿」所發揮之功能，近日所發出問卷調查，承蒙各單位協助提供意見反映，將彙整後確實加以改進。
- (六) 各單位報廢財產或物品時，請俟該財物確定損壞無修復價值，且已達使用年限而不再使用時，再行提出報廢，避免報廢手續辦理完竣後，卻要求不必繳還，繼續留用，造成作業困擾。

△討論：

請總務處集合各單位之財產管理人說明有關財產保管相關事項。

四、圖書館報告

針對學生幹部午餐會對圖書館之意見說明兩點如下：

- (一) 目前本館開放時間每星期共計八十二小時（周一至周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周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周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二)圖書館所採購圖書均逕向國內、外代理商辦理，若有圖書售價高於市面售價者，歡迎向本館反應以供採購單位參考。

五、電算中心報告

針對學生給部午餐會提出要求本中心延長開放時間一案，目前本中心每日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九時，星期六上午八時廿分至下午五時，本中心已充分運用人力，目前暫無法延長開放時間。

六、會計室報告

本校八十四會計年度概算已於十一月底呈送教育部，由於校長積極之爭取，本校概算額度「預算數」比上年度增加四千餘萬元，在各大學之預算皆負成長之情況下，得以爭取到四千萬之成長，彌足珍貴。但其中旅運費一項，較前年度案刪減百分之二十，因此各車位往後發報交通費時請審慎規劃運用。

七、人事室報告

- (一)據學生座談會反映，有行政單位人員中午十一時卅分即離座吃飯，因此希望各位同仁依規定至少應於中午十一時五十分以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
- (二)本校八十三學年度員工自強旅遊活動排定於二月十六、十七、十八日三天前往中部溪頭、杉林溪、東勢林場……等地，詳細辦法已公告週知，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三)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以台隱秘〇五〇五〇號函檢送「肅貪行動方案」、「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行政革新推動計畫」及「行政革新信箱設置要點」各乙份，請查照辦理。其中肅貪行動方案奉校長批示由人事室負責承辦（詳附件一），請同仁務必遵行。

八、秘書室報告

- (一)配合政府推動行政革新方案，建立「廉潔、效能、便民」之廉能政府，本校之肅貪方案工作，請人事室負責承辦，敬請同仁配合進行。對於公共財物之處理，諸如場地、設備外借等務必將行政手續辦理清楚，以免導致誤會困擾。在增進行政效能方面，本校成立「員額精簡小組」，由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與秘書室共同推動；秘書室並致力提升本校之行政效率，由簡化公文流程等各方面做起。在便民措施方面，本校設置行政革新信箱，信箱號碼為基隆七一二六三號信箱，歡迎同仁多加利用，提供各項興革意見。（行政革新信箱設置要點詳附件二）。

- (一)本學期校務會議訂於八十三年元月十三日召開，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提案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有關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於元月五日前送交秘書室。
- (二)有關本校設立「金門分部」乙案，經校長與相關人員二度赴金門實地了解並詳細評估後，初步認定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人力並不充裕的情況下，不宜設立金門分部，又分部若將來要獨立亦將遭遇許多困難，因此將建議教育部審設獨立的國立綜合性學院。

九 畢業生就業輔導室報告

- (一)針對學生午餐座談會建議「上船實習之各種手續請詳細告知」乙案，本室將加強改進。
- (二)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園發展基金之募款情形，校內部分已經募得新台幣壹佰萬元，各畢業系友部分之募款工作，仍請竭力支持。
- △討論：請將上船實習之流程表分送實習同學參考。

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將各系所之員額編制提出半十比例，以支援行政單位不足之人力，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各系所未來新聘員額之計算應包括教師（含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職員、及技術員。」

決議：

(一)修正提案文字如下：

案由：擬請同意「各系所未來新聘員額之計算應包括教師（含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職員及技術員。」

說明：

1. 各系所員額包括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職員，已配屬各系的技術人員暫不包括在內，由各系申請由教師改為技術人員則包括在內。
2. 各系每班三員，碩士班五員，博士班加一員。獨立研究所另加一員技術人員或助教。
3. 兼任老師三員以專任一員計算。
4. 已聘滿員額的系所不應再有兼課與超支續點費，研究所課程請減少，或二年開一次，各位教師授課請力求均勻。

(二)修正通過。

(三)請人事室通告各系所目前之員額現況。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審計部要求增訂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 修訂內容詳如附件②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四)

提案三

提案人：海法所黃 異

案由：編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手冊」，供師生使用。

說明：

(一) 目前有關海洋大學之各種事項，並無統一之「手冊」或「指南」可供查閱，而是由各單位自行印發相關之冊子，以為宣導。為便利使用及精簡、有效使用人力及耐力，宜統一編印手冊。

(二) 手冊內容，可包括：

1. 教師(專任)姓名，其服務系所及電話。兼任教師非編制內人員且非經常性者，故不宜納入。
2. 各系所之研究方向及主要課程。
3. 學校組織及相關主管人員及各單位電話。
4. 學校重要法規：教務及訓導方面重要法規，或者亦兼及總務及人事法規。
5. 學生及教師之社團等。
6. 其他。

(三) 手冊要季刊或每年發行二次。

(四) 手冊宜收取工本費，手冊可委託本校單位或福利社發售。收入歸入校園發展基金，或依相關法令處理。

(四) 德、澳等國大學皆有此種手冊之發行，可供參考。

決議：各項資料仍維持以單行本發行，並請人事室重新整理學校各項法規以活頁方式印製分送各單位參考使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新聘教師辦法有關條文案(如附件五、六)，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新聘教師辦法已於82.6.17經本校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二) 惟因其中第六、十一條條文與本校現行作業程序未盡相符將造成執行上之困難，茲提

(二) 惟因其中第六、十一條條文與本局頒行竹塹市公共圖書館管理辦法有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5.

修正。

(三) 前項六、十一條如修正，其第七條條文將不需要擬予刪除。其第八條改為第七條，以下均順序遞移。

四 本章程經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校教評會八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七）。

丁、臨時動議

提案人：海洋系黃賢文主任

案由：綜合一館以輕隔間方式處理，隔音、通風情況均不佳，影響上課情緒，敬請改善。

決議：請教務處規劃改善。

散會

6.

8月10日

河

說明

主旨：檢送「肅貪行動方案」、「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行政革新推動計畫」及「行政革新信箱設置要點」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一、逕行政院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台八十二研展字第五二九五號函暨八十二年九月三日行政院行政革新會報第一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二、副本（連附件）分送部屬各級學校，請參照辦理。

~~SECRET~~

附件一

	送件	密章	附發條件	附件檢核歸檔 附件抽換歸檔 查獲轉寄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文書號碼	如行文單位	正本	本部各單位暨部屬館、所、處、中心	附件	字號	台○秘 056656
說明事項	秘書室（含附件二份）			文	附件	附件隨文
主旨：	檢送「肅貪行動方案」、「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行政革新推動計畫」及「行政革新信箱設置要點」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 遵行政院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台八十二研展字第五二九五號函暨八十二年九月三日行政院行政革新會報第一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二 副本（連附件）分送部屬各級學校，請參照辦理。					
部長 郭水盛						

擬	批	示
一、有關「肅貪行動方案」，依第參項「實施要領」第四款條文「貪瀆案件，應集中檢、調、政風機關（構）人力、物力，統一事權，迅速偵辦。」及第肆項「具體行動」第二款「防貪方面」第一條「請託關說（各機關辦理）」第四小條條文「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及公立學校人員，依前述規定所為之知會，應向其人事單位為之。」之規定，建請由人事室承辦。 二、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依第陸項「作業程序與進度」第二條條文「各機關應指派副首長或相當層級人員為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先行填列「精簡預算員額計畫表」報各該主管機關詳加審核，各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派員督導。」之規定，建請指派召集人，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此案。 三、有關「行政革新推動計畫」，依第四項「任務編組」第二款「成立執行小組」第二條條文「各機關應由首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本方案各實施要項之執行，及各該機關八十三年度自行規劃革新項目之推動事項。有關於行政革新要項、自行規劃項目及其績效追蹤等幕僚作業由研考單位承辦，推動及獎懲由人事單位承辦。」之規定，本校目前無研考單位，建請由前項之專案小組承辦幕僚作業，推動及獎懲則由人事室辦理。 四、有關「行政革新信箱設置要點」，依第三條條文「各機關應指派專人處理行政革新建言案件，並列為專案管制事項。」之規定，建請由前項之專案小組指派專人處理。 五、文擬陳閱後先存查。	組員謝志亮	人事室 教務處 82-10-27

肅貪行動方案

壹、依據

院長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本院第二三二一次會議提示。

貳、目標

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以維護絕大多數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並提昇政府清廉形象。

參、實施要領

一、檢、調、政風等機關（構）應秉持「正人先正己」之精神，率先嚴肅紀律，整飭

風氣。

二、摒棄「家醜不可外揚」及「官官相護」心態，不包庇，不護短，以提振政府之公信力。

三、對於社會公認易生弊端之各類公務員，列為優先整飭對象。

四、貪瀆案件，應集中檢、調、政風機關（構）人力、物力，統一事權，迅速偵辦。

五、主動出擊，積極偵辦，不待有關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

六、不枉直，不漏惡，官職不分高低，案件不論大小，鐵面無私，追根究底，以發揮嚇阻作用。

七、貫徹偵查不公開之原則，適度維護當事人之尊嚴與權益。

八、肅貪與防貪兼籌並顧，修法與嚴辦同時進行。

肆、具體行動

一、肅貪方面

(一) 獎勵檢舉

1. 鼓勵民眾勇於利用各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暨其各處、站、機動組及各機關政風機構所設置之專線電話（儘量設置傳真機及答錄機）及檢舉信箱，提供具體資料，檢舉貪瀆。（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2. 各機關首長及政風機構發現該機關人員有貪瀆嫌疑者，應即檢同有關資料，函請該管法院檢察署或當地調查處、站依法偵辦。（各機關辦理）

3. 各機關首長及政風機構人員應經常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各種集會，表達政府嚴辦貪瀆之決心，並鼓勵民眾提供具體資料，檢舉貪瀆。（各機關辦理）

4. 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人之身份應予保密，有關檢舉人之資料，非有絕對必要，不列入偵查卷宗；對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應聯繫有關機關，予以保護，並應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主動從優發給獎金。（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政風機構）

(二) 鼓勵自首、自白

犯貪瀆罪後自首或自白者，檢察官於起訴時應主動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其自動繳交所得財物或參與集體貪瀆先行自首或自白供出其他共犯而查獲者，如符合緩刑要件，並應請求法院宣告緩刑。（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

(三) 強化組織

1. 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以下稱「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政風司司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調查局局長共同組成，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並以檢察總長為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為執行秘書，另指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或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若干人協助辦理。（法務部檢察司、政風司、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2. 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以下稱「執行小組」），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組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查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各地方

報法務部，「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及檢舉案件辦理情形應密報「督導小組」轉報法務部，另以副本分陳上級檢察機關。法務部檢察司應會同政風司追蹤各小組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定期陳報部長。（法務部檢察司、政風司、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四)從嚴偵辦

1. 「執行小組」應嚴密查察從事重大工程、鉅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銀行放款、證券管理、監理、稅務、關務、警察、司法（含法務）、建管、地政、環保等人員有無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等貪瀆行為，依法偵辦。（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2. 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應妥適行使法定強制處分權。為蒐證及逮捕涉案人之必要，應依規定執行監聽或履勘現場；對貪瀆所得財物，例如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不動產等，如認係屬得扣押之物，應依法扣押；對犯罪嫌疑人，如認有羈押之必要，應即依法羈押；起訴時，除犯罪後自首或自白者外，並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及宣告褫奪公權。如貪瀆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

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1) 法務部調查局暨其各處、站、機動組及各機關政風機構於受理貪瀆案件檢舉後，除應迅即展開調查外，並應即通報當地「執行小組」列管，調查結果發現有貪瀆嫌疑者，應即移送偵辦；未經移送偵辦者，「執行小組」得調卷審查之。

(2) 「執行小組」召集人應視案件多寡，以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或數人，成立專股，指揮調查處、站、機動組偵辦轄區內之貪瀆案件。調查處、站、機動組受理之貪瀆案件，應報請「執行小組」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指揮偵辦。「執行小組」召集人得視案件繁簡情形，對承辦貪瀆案件之檢察官，停分或減少其辦理一般案件之件數。

3. 「督導小組」至少每月開會一次，於每月第四週召開之，「執行小組」至少每月開會一次，於每月第二週召開為原則，就檢舉案件管制、追蹤與貪瀆案件偵辦兩部分，分別檢討執行成效，並作成紀錄。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得出席執行小組之會議，並督導其業務。「督導小組」會議紀錄逕

並請求法院於所得範圍內，加重量處其罰金刑。（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

3. 貪瀆案件經一審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應將該不起訴案件卷證送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審核，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審核時認原不起訴案件之偵查未完全者，應發交該地檢察署再行偵查，再行偵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認有貪瀆之罪嫌者，應提起公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署辦理）

二、防貪方面

（一）請託關說（各機關辦理）

請託或關說事件，涉及違法或對機關業務有產生不當影響之虞者，依左列規定處理：

1. 請託或關說以書面為之者，應準用「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處理之，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2. 請託或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受請託或關說人員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3. 請託或關說以機關首長為對象者，該首長應逕行知會政風機構。

4. 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及公立學校人員，依前述規定所為之知會，應向其人事單位為之。

5. 政風機構或人事單位獲知前述請託或關說情事後，應即逐案建檔，如發現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依法移送偵辦或陳報議處。

(二) 贈受財物（各機關辦理）

公務員與他人間之贈受財物事項，除屬機關公務（含外交）禮儀之性質外，應遵守左列規定：

1. 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除簽報其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饋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1) 前述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係指以下民間團體或個人：

① 與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有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或正進行訂立此項

契約，而此項契約之成立或履行，與該公務員之職務有連者。

②受本機關或所屬機關補助費用，而此項補助之決定或執行，與該公務員之職務有連者。

③其他因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之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而此項業務之執行與該公務員之職務有連者。

(2)前述所稱其他利益，指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享受優待、安排工作機會、便利貸款等利益。

(3)左列情形，視為公務員接受他人餽贈：

①由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出名接受餽贈者。

②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接受餽贈而轉達與其本人者。

2.公務員就其親屬以外之他人對之所為餽贈，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3.餽贈之對象為機關首長者，應視餽贈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與其職務有無利害關

係，分別依前述有關規定處理，並逕行知會政風機構。

4. 公務員相互間有隸屬關係者，除屬婚喪喜慶等正常社交禮俗性質及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救助者外，不得贈受財物；無隸屬關係者，准用前述2.之規定。

✓
5. 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及公立學校人員，依前述各項規定所為之知會，應向其人事單位為之；對無法退還之財物，應送交人事單位處理。

6. 公務員違反前述規定情節嚴重者，應予議處。

(三) 飲宴應酬（各機關辦理）

1. 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上述活動。但因執行公務確有必要參加者，應報告其長官，或逕行知會政風機構。無政風機構者，以人事單位代之。

前述所稱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與民間團體或個人贈受財物部分之規定同。

2.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但本於公務（含外交）禮儀所舉辦者，不在此限。

3. 公務員違反前述規定情節嚴重者，應予議處。

(四) 積極採取預防措施

1. 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加強對所屬人員之品德考核，工作獎懲之依據；政風機構並應加強查察，對於生活違常或財產之增加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人員，發現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應依規定逐案建檔，追蹤其後續發展並作適當之處理，以防範貪瀆案件發生。（各機關辦理）

2. 針對貪污案件及與民眾接觸頻繁易生弊端之重大工程、鉅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類業務，分析其弊端發生原因與癥結，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送請有關機關參考。（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3. 各機關政風機構應選擇經常與民眾接觸之單位，不定期向民眾進行問卷調查，了解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可行之防弊措施，切實執行，每年並應定期檢討改進，以杜絕弊端之發生。（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4. 各機關應積極宣導公務員「以廉潔為榮，以貪瀆為恥」之觀念，使公務員不

願貪。各機關對其所屬公務員因廉潔自持獲得獎勵及因貪瀆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者，均應將其資料予以公告或刊載於定期公報，以收表揚及警惕之效。

（各機關辦理）

5. 繼續逐年合理調整公務員待遇，改善公務員福利，尤應積極加強辦理輔購或配售住宅，以安定公務員生活，使公務員不必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機關辦理）

6. 對未構成貪瀆犯罪，但有重大行政疏失之案件，送請監察院或有關機關視情節追究行政責任。（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辦理）

三、修法方面

（一）修正「貪污治罪條例」：（法務部檢察司辦理）

1. 將該條例第四、五、六各條所定之罰金額度提高為三倍，以進一步減少貪污之誘因。

2. 增訂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之處罰規定，以遏阻

行賄。

3. 對行賄者自首不設時限，凡經自首，均免除其刑，俾利貪污罪之發現。

4. 增訂公務員犯貪污罪後六個月內自首，並自動繳交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或宣告緩刑之規定，以勵自新。

5. 增訂參與集體貪污之公務員，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並供出其他共犯因而查獲者，免除其刑，以期澈底打擊集體貪污犯罪。

6. 增訂公務員犯貪污罪後，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7. 增訂檢察官於偵查重大貪污犯罪時，得先扣押（凍結）被告財產之規定，以利追繳或追徵之執行。

(二) 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高檢舉獎金之額度，最高可達新台幣六百萬元。（法務部政風司辦理）

(三) 修正「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以杜公務員因職務關係贈受財物或接受招待，並使公務員知所依循。（法務部政風司辦理）

伍、績效考核

一、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有貪瀆情事能主動查究送辦，於該案經判處罪刑確定後，應從優予以獎勵；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有貪瀆情事，刻意庇護或顯有疏失而未能查覺者，除明知所屬人員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外，並應從嚴予以議處。法務部亦得建請各該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依規定予以獎懲。（各機關、法務部政風司辦理）

二、各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人員辦理重大貪瀆案件，著有勞績者，應從優予以獎勵。（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三、法務部對各機關政風機構及政風人員，應加強考核，對於預防及發掘貪瀆工作著有績效者，應適時給予獎勵；對於機關內貪瀆事件，因怠忽職守未能掌握機先，而為其他機關查獲者，政風主管應予調職或議處。（法務部政風司辦理）

行政革新推動計畫

前言

院長指示：革新首先要「革心」，公務員應從心態的調整做起，樹立勇於負責、積極主動、崇法務實的服務觀念，以建立廉能政府。

行政革新乃係掌握社會脈動，求新求好之工作，欲其落實成功，除賴全體行政人員形成共識，群策群力之參與外，還須廣大民眾的支持與肯定，而各機關首長之重視與支持，更是革新成敗的關鍵。為此，本院人事行政局特依行政院會議通過之「行政革新方案」研訂「行政革新推動計畫」，務期各機關能掌握行政革新之要項及正確之作法，據以積極推動實施。

壹、計畫依據

八十二年九月二日本院第二三四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行政革新方案」
(以下簡稱本方案)。

貳、計畫目的

- 一、在觀念革新的前提下，形成「人人參與、上下一體」的行政革新表現，落實行政革新執行成效。
- 二、因應社會環境之快速變遷及民眾需求之日益殷切，由各機關貫徹推動行政革新，強化行政效能。
- 三、使公務人員認清其角色功能並維護其應有之尊嚴及權益，以提振士氣，發揮主動積極的服務精神。
- 四、建立廉能有效率的政府形象，維護政府公權力及公信力，獲取社會大眾的支持與肯定。

參、實施期間

本計畫配合八十三年度預算，以八十三年度為實施期間，視需要得延長之。

肆、任務編組

一、成立推動小組：

本院副秘書長、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計處副主計長、新聞局副局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人事行政局局長及有關機關副首長組成「行政革新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人事行政局局長擔任召集人，綜理有關規劃、宣導、推動、協調及考核等事宜，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參與諮商及提
供意見。

二、成立執行小組：

（一）各主管機關（含本方案各分項主辦機關及省、市政府）應由首長擔任召集人，

負責督導本方案各實施要項之細部規劃、宣導、追蹤考核等事宜，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提供意見。

(二)各機關應由首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本方案各實施要項之執行，及各該機關八十三年度自行規劃革新項目之推動事項。有關行政革新要項、自行規劃項目及其績效追蹤等幕僚作業由研考單位承辦，推動及獎懲由人事單位承辦。

伍、推動方式

一、舉辦「行政革新研討會」：

(一)人事行政局負責規劃辦理「行政院主管人員推動行政革新研討會」，以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主管為參加對象。請院長於研討會致詞就本方案作政策性宣示，並由各主辦機關分別說明本方案之內容重點。

(二)各主管機關負責規劃辦理所屬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首長、主管之研討會，並由主管機關首長作政策性宣示及作法上要求。

二、委託辦理「各級機關首長管理領導研究會」：

- (一) 各主管機關首長合辦一個梯次。
- (二) 各主管機關副首長及省市政府秘書長分二個梯次辦理。
- (三) 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三級機關首長（如國貿局局長）分若干梯次辦理。
- (四) 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由省市政府參照以上方式舉辦。

三、積極推動各項行政革新要項：

- (一) 各分項主辦機關就本方案年度實施要項分別研訂具體實施計畫或方案，視需要陳院核可後推動辦理。計畫或方案均請函送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 先選定部分機關作為示範，深化實施，藉由帶頭作用相互激勵全面推動。
- (三) 由推動小組訂定「行政革新」推動月，全面推動實施並辦理分區座談，邀集各該地區機關負責執行本方案有關人員參與。
- (四) 各機關參照各主管機關推動方式負責規劃辦理本機關之研討會、觀摩會、心得發表會，以組織（團體）學習方式溝通觀念。
- (五) 各機關得遴聘知名人士至機關作專題演講。

(六) 每三個月由推動小組將推動情形提行政革新會報告。

(七) 每半年由各分項主辦機關遴選辦理績效優良機關作示範，並舉辦觀摩會，或遴選表現優良人員作心得發表會，以交換心得相互切磋。

四、廣宣推展：

(一) 由推動小組舉辦推動行政革新座談會，邀請民意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以建立共識，發揮監督力量。

(二) 由本院新聞局編印「行政革新宣導手冊」及相關文宣品，以淺顯、動人的文字說明，並分送各機關配合宣導。

(三) 由本院新聞局配合推動小組及各主辦機關策劃辦理有關行政革新之影片、廣告、宣導品等，並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導，俾獲民眾支持與配合。

(四) 由推動小組請教育部協調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革新之推行，於各級學校舉辦有關行政革新之徵文、演講、繪圖等比賽，以擴大推動效果。

(五) 各分項主辦機關、省市政府及各機關均應透過傳播等方式廣為宣導。各分項主辦機關並依其分項業務特性編印宣導手冊及相關文宣品分送各機關配合宣導。

- (六) 各分項主辦機關及省、市政府利用傳播媒體辦理有獎徵答、海報設計比賽或其他活動（如慢跑、登山、健行等），形成革新聲勢。
- (七) 各機關得利用其機關刊物充分宣導，或印製精美文宣品發給同仁，配合行政革新之推動。

陸、考核獎懲

- 一、各機關對於推動行政革新有功人員或不力人員分別予以行政獎懲。
- 二、各機關推動行政革新經各主管機關評估成績優異或特別不力者，其首長及實際推動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從優敘獎或從重懲處，並列為首長績效考核之重要依據。
- 三、為期瞭解各機關行政革新推動狀況，視需要由推動小組會同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實地瞭解，其推動績效特優者，由推動小組簽請院長公開表揚及致贈獎金或出國考察。

行政革新信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行政革新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工作，廣納各界革新建言，依據八十二年九月二日行政院第二三四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均應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含專線電話及傳真），並廣為宣導，鼓勵社會各界踴躍提供革新建議。
- 三、各機關應指派專人處理行政革新案件（以下簡稱革新案），並列為專案管制事項。
- 四、有關革新案處理作業時程，規定如左：
 - （一）各機關所收受革新案，其內容係屬本機關業務職掌範圍者，應妥為分析處理，案經陳報機關首長核定，於十日內函復提
 - （二）各機關所收受革新案，其內容非屬本機關業務職掌範圍者，經機關首長核定，於五日內函轉相關機關，並副知提案人，各機關所收受革新案，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職掌者，應即協調妥善處理，於十五日內函復提案人，並副知上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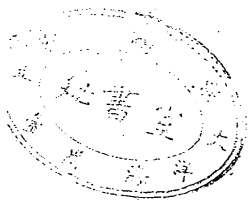
五、各機關函復提案人，應敘明具體處理方式或委婉詳加說明，並致謝意。六、各機關應將當月革新案及處理結果詳加統計，於次月三日前陳報上級機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省（市）政府彙整所屬各機關統計資料，於次月十日前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整後，提報行政院行政革新會報核備。七、各機關對所屬各機關（單位）就革新案處理時效及結果，應予嚴密督導，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八、革新案經採獲致具體成果者，主管機關應給予提案人適當之獎勵或表揚。九、各機關對革新案承辦人員，具有具體績效或特殊貢獻者，應予獎勵，並公開表揚。十、各機關對所屬處理革新案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之情事者，應依法嚴加懲處。

本報行政革新信箱號碼：基隆

電話：四六二二一〇

傳真：四六二二五三

7-263 號信箱



修訂對照表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爲使本校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其「管理發放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特設立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爲使本校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其發放方式符合公正原則」，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特設立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一)「課外活動指導組主管、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會議時列席。	第二條：(一)「業務承辦單位承辦人，主管」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會議時列席。
第五條：本會審查之各項獎、助學留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存入本校清寒學生助學金專戶中，每年以其孳息爲獎助學金發放之用，除設置單位特別指定用途外，不得用於支付其他款項。	
第六條：各項獎助學金分配各系者，向各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分配全校者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將初審名冊彙整後，交由本會審查。	
七條：(一)議決獎助學金「得獎人名單、人數及獎金數額。」	第五條：(一)議決獎助學金「得獎人。」
十條：本辦法所需之表格文件，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制定備用。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

- 第一條：爲使本校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其管理發放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特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設委員十人，其人選如左：
(一)訓導長、副訓導長、夜間部訓導主任爲當然委員。
(二)每一學院推選二名委員共六位委員。
(三)基金管理人出納組主任。
(四)召集人由訓導長擔任，訓導長缺席時，由副訓導長代理。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主管、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會議時列席。
- 第三條：各學院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自行決定，但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各委員名單函送訓導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四條：除當然委員及基金管理人外，委員之任期爲二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 第五條：本會審查之各項獎、助學留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存入本校清寒學生助學金專戶中，每年以其孳息爲獎助學金發放之用，除設置單位特別指定用途外，不得用於支付其他款項。
- 第六條：各項獎助學金分配各系者，向各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分配全校者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將初審名冊彙整後，交由本會審查。
- 第七條：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獎助學金得獎人名單、人數及獎金數額。
(二)受理獎助學金有關爭議案件並議決其解決方式。
(三)議決處理違規申請人之案件。
(四)議決改進獎助學金之辦理方式。
- 第八條：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爲之。
- 第十條：本辦法所需之表格文件，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制定備用。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新聘教師之規定訂立。
- 第二條 本校新聘專、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節 遴選程序

- 第三條 各系、所、共同科擬新聘教師，須於開學前三個月就其員額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或共同科教學小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簽呈。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程情形表。
四、學經歷證件（均影本）。

第三節 會商程序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但助教免送著作。

第五條

經系、所或共同科教學小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系主任、所長或共同科教學小組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或共同科主任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或共同科主任收到前條文件後，以左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 一、行政程序：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就教務及人事方面事務提供意見。
- 二、校內協調會商程序：呈請校長定期召集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科主任及夜間部主任，討論各學院及共同科現正審議之新聘案件。本新聘教師會商會議，以校長為主席，並邀請訓導長及人事室主任列席共同會商；必要時並得邀請擬聘單位主管、擬聘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親自列席說明。
- 三、院教評會審議程序：前款會商程序通過後，再提請各學院及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節 校教評會審議程序

- 第七條 各學院及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新聘

案件，由院長或共同科主任簽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簽請校長召開教評會審議。

第五節 聘任

第九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擬聘教師，由教評會報請校長聘任。

第十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教師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審查教師資格，逾時未送審及送審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第六節 附則

X
第十一條 本校擔任行政職務之助教，由擬聘單位主管簽請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二款程序處理，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為使本校教學能順利進行，兼任教師於特殊情況，得先準用前項程序報聘，再依本辦法正式之程序處理。但兼任教師需由本校申請檢覈教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稿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各學院院長或共同科主任收到前條文件後，以左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一、院（科）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或共同科收到各系（所）或教學小組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關案件後提各學院及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新聘案件，發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就教務及人事方面事務提供意見並送校內協調會商程序。 三、校內協調會商程序：呈請校長定期召集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科主任及夜間部主任，討論各學院及共同科審議之新聘案件。本新聘教師會商會議，以校長為主席，並邀請訓導長及人事室主任列席共同會商；必要時並得邀請擬聘單位主管、擬聘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親自列席說明。 第七條：刪除。 第六節 附則 第十二條：本校各系（所）、院、共同科之助教依第三條及第六條程序，及擔任行政職務之助教擬聘單位主管發請依第六條二款後段及三款程序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為使本校教學能順利進行，兼任教師得準用前項程序報聘。但兼任教師需由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仍按正常新聘教師程序辦理。	第六條：各學院院長或共同科主任收到前條文件後，以左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一、行政程序：依行政程序發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就教務及人事方面事務提供意見。 二、校內協調會商程序：呈請校長定期召集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科主任及夜間部主任，討論各學院及共同科現正審議之新聘案件。本新聘教師會商會議，以校長為主席，並邀請訓導長及人事室主任列席共同會商；必要時並得邀請擬聘單位主管、擬聘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親自列席說明。 三、院教評會審議程序：前款會商程序通過後，再提請各學院及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各學院及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新聘案件，由院長或共同科主任簽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本校擔任行政職務之助教，由擬聘單位主管發請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二款程序處理，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為使本校教學能順利進行，兼任教師於特殊情況，得先準用前項程序報聘，再依本辦法正式之程序處理。但兼任教師需由本校申請檢覈教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為適應本校現行作業程序需要。 增加各系（所）助教之適用。為適應與現行作業符合。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新聘教師之規定訂立。
- 第二條 本校新聘專、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節 遴選程序

- 第三條 各系、所、共同科擬新聘教師，須於開學前三個月就其員額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或共同科教學小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簽呈。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程情形表。
四、學經歷證件（均影本）。

第三節 會商程序

- 第五條 經系、所或共同科教學小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系主任、所長或共同科教學小組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或共同科主任辦理。
-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或共同科主任收到前條文件後，以左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一、院（科）教評會審議程序：
各學院或共同科收到各系（所）或教學小組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及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新聘案件，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就教務及人事方面事務提供意見並送校內協調會商程序。
三、校內協調會商程序：呈請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但助教免送著作。

校長定期召集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科主任及夜間部主任，討論各學院及共同科審議之新聘案件。本新聘教師會商會議，以校長為主席，並邀請訓導長及人事室主任列席共同會商；必要時並得邀請擬聘單位主管、擬聘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親自列席說明。

第四節 校教評會審議程序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簽請校長召開教評會審議。

第五節 聘任

第八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擬聘教師，由教評會報請校長聘任。

第九條 校長依法發給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教師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審查教師資格，逾時未送審及送審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第六節 附則

第十條：本校各系（所）、院、共同科之助教依第三條及第六條程序，及擔任行政職務之助教擬聘單位主管簽請依第六條二款後段及三款程序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為使本校教學能順利進行，兼任教師得準用前項程序報聘。但兼任教師需由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仍按正常新聘教師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